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的補充通函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3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6
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6
III. 股東周年大會.....	15
I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15
V. 推薦建議.....	15
VI. 其他資料.....	16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載列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9.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山東財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公告」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9.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山東財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上述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在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4.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存款服務」一節所載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釋 義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財務」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現時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37.5%、31.25%、12.5%、12.5%及6.25%權益。有關山東財務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情況，請參閱增資公告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並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馬常海(董事長)
王德成(總經理)
黃維彪
孫少軍
袁宏明
馬旭耀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陶化安

監事：

王延磊
王學文
趙永昌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的補充通函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的公告，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誠如董事會於該公告所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財務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

本集團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山東財務是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僅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山東財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非獨家，本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將有酌情權委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後，方可作實。

存款服務

山東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釐定，實際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由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40	40	40

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外，山東財務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貸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由於上述將由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山東財務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核准範圍內提供貸款、貼現票據及承兌票據服務、出具非融資性保函及授出信貸額度；

- (b)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貸款利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及同級貸款的最低利率；
- (c) 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及
- (d)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山東財務分別為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280億元及人民幣28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據此累計的貸款服務累計利息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7億元、人民幣8.7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亦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預期合共須支付予山東財務的相關年度費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i)山東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據此，山東財務將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及(ii)在山東財務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諮詢服務、信貸參考及相關諮詢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

- (b) 山東財務將就(i)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類服務的服務費率，及不高於山東財務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結算費率；及(ii)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公允市價或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的標準費率，及不高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水平。

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存款金額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40億元、人民幣370億元及人民幣400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10億元及人民幣334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8.2%、83.8%及83.5%。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實際每日存款餘額(含利息)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400億元。

4.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存款服務

董事會考慮到：(i)本集團過往的現金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及(iii)預期來自山東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建議在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新上限」)：

	由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40	40	40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分別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及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山東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已制定關於監控山東財務存款風險的指引(「**存款風險指引**」)。根據存款風險指引，本公司已設立存款風險防範領導小組(「**風險防範領導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及由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擔任副組長，並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管理部相關人員擔任小組成員。風險防範領導小組進行風險防範及處理工作，負責收集並審核山東財務的財務信息，以每半年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根據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1. 山東財務須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在本集團向山東財務存入資金前，須獲取山東財務過去三年的經審計報告以及山東財務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3. 山東財務每月的月度報告或財務報表將向本集團提供；
4. 在本集團向山東財務存入資金存續期間，本公司須每月獲取並審閱山東財務的月度報告且進一步每年獲取並審閱山東財務的經審計年度報告，以評定山東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
5. 已指派本公司財務結算部及財務管理部具體負責對本集團於山東財務的存款的每日結餘進行每日審閱及交叉核對，以避免於山東財務的存

款結餘超出新上限，並確保本集團的存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進行；及

6.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告知本公司，山東財務亦承諾採取積極措施解決該等情況或防止該等風險擴散及蔓延。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情形包括山東財務破產或清盤、出現銀行擠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大額貸款逾期、擔保墊款、信息系統嚴重故障、發生搶劫或欺詐、山東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紀律處分或刑事案件，或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災害)。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山東財務作出的承諾以及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恰當，並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6. 山東財務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山東財務向本公司出具函件，知會本公司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山東財務將：

- (a) 就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山東財務的存款，盡其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山東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提供資金轉移服務(而就任何未使用的該等資金，山東財務將向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等機構進行存款)；及
- (b) 於山東財務無法履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發行後十個工作日內，承擔所有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利息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7.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山東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山東財務就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費用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向本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
2.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東財務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及
3. 本公司現時直接持有山東財務31.25%股權及透過本公司的51%附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山東財務6.25%股權；且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山東財務19.53%股權及透過本公司的51%附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山東財務3.91%股權，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繼續從山東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融資成本。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新上限及就有關金融服務應付的估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馬常海先生於山東重工的職位，彼已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表決。

8.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32%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7.5%股權^(附註)，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不足100%，因此，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山東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除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1,422,550,62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32%)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9.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山東財務

山東財務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財務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7.5%、31.25%、12.5%、12.5%及6.25%權益(附註)。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增資公告」)，內容有關將向山東財務作出的若干增資(「增資」)。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各方已支付所有相關增資款項，而增資將於完成向有關部門的必要備案及登記程序後完成。有關山東財務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資公告。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組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並由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0.59%權益，後者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機械、礦山機械、農田基本建設機械、收穫機械及配件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租賃、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80)，並作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入賬。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山東重工及山東財務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10.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I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並參閱其中說明的程序。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補充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董事會函件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補充通函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馬常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補充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蔣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德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化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財務同意按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

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16.32%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7.5%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不足100%，因此，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山東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集團、山東重工及山東財務或(如適用)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訂立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貴集團、山東重工、山東財務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聯繫人或控股股東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於補充通函內提供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

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分別於補充通函內作出的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山東重工、山東財務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聯繫人或控股股東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山東財務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175,158	213,958	215,691
毛利	32,147	45,116	48,386
淨利潤	5,683	11,212	14,278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75,158百萬元增加約22.2%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13,958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搶抓重卡行業結構性成長機遇，積極深化結構調整，強力突破戰略市場，令貴集團相關產品銷量呈現高速增長態勢。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2,147百萬元增加約40.3%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5,11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整體銷售收入回升、生產固定成本攤薄及產品盈利性水平不斷提升。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683百萬元增加約97.3%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1,21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營業收入增加。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5,691百萬元，與二零二三財年相若。其中，國內業務板塊包括動力總成及農機裝備受細分板塊需求均有不同程度的收入增長，整車及汽車零配件板塊收入略有下滑；海外業務板塊方面，凱傲集團期內收入115億歐元，同比增長0.6%。貴集團的毛利由與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5,116百萬元增加約7.2%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8,38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以及降本增效的落實。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1,212百萬元增加約27.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4,27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營業收入增加；及(ii)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363百萬元。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5,182	136,322	159,129
貨幣資金	70,842	92,857	72,067
—其中：存放財務公司款項	23,558	29,076	28,401
其他流動資產	97,642	105,068	112,683
流動資產	168,484	197,925	184,750
長期借款	22,782	17,908	8,5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31	57,438	58,564
非流動負債	69,813	75,346	67,081
短期借款	4,609	2,046	1,742
其他流動負債	115,134	144,169	153,097
流動負債	119,743	146,215	154,839
資產總額	293,666	334,247	343,879
負債總額	189,556	221,561	221,920
流動資產淨值	48,741	51,710	117,669
淨資產	104,110	112,686	121,9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約人民幣72,067百萬元的貨幣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8,401百萬元存放於財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0,259百萬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4.6%。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686百萬元增加約8.2%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959百萬元。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349)	27,471	26,09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545)	(5,737)	(28,911)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4,852	(13,029)	(13,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增加淨額	(5,865)	8,859	(16,6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2,761	71,620	54,954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三年財年，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471百萬元，與二零二二財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9,82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增加。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分別錄得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7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約人民幣8,859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09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就薪金及稅項支付的現金增加。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91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3,174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0,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93,93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838百萬元，與二零二三財年相若。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約人民幣16,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增加。

1.2. 山東財務的資料

山東財務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財務由山東重工、貴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7.5%、31.25%、12.5%、12.5%及6.25%權益^(附註)。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山東重工及山東財務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2.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山東財務

生效日期及期限：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後，方可作實。

附註：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增資公告」)，內容有關將向山東財務作出的若干增資(「增資」)。就貴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各方已支付所有相關增資款項，而增資將於完成向有關部門的必要備案及登記程序後完成。有關山東財務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資公告。

存款服務：山東財務須向貴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貴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釐定，實際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由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二十九日 (人民幣 十億元)	由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 二十九日 (人民幣 十億元)	由 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八年 六月 二十九日 (人民幣 十億元)
新上限	40	40	40

基於吾等對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審查，吾等注意到(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相比並無重大差異；(ii) 貴集團將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非獨家，貴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將有酌情權委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3.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山東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山東財務就向貴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費用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向貴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東財務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及
3. 貴公司現時直接持有山東財務31.25%股權及透過 貴公司的51%附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法士特」)擁有山東財務6.25%股權；且在增資完成後，貴公司將直接持有山東財務19.53%股權及透過 貴公司的51%附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山東財務3.91%股權，因此，貴公司將能夠繼續從山東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 貴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融資成本，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利益及不會影響 貴公司的獨立性。

誠如上文「2.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貴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釐定，實際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管理階層的詢問，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在山東財務以固定利率存入多筆小額定期存款，而先前存放於山東財務的存款餘額為活期存款，利率並無變動。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取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存放於山東財務的兩份金額逾人民幣2億元的定期存款記錄樣本，並確認該等存款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最高利率。由於所選樣本代表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在山東財務存放的最大金額定期存款，因此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具有公平性和代表性，能夠評估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鑒於山東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貴集團於同期能夠就同類存款賺取較高利息收入。此外，由於 貴集團能夠以自主方式使用山東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且並無責任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任何存款存於山東財務，倘山東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優於市場其他金融機構，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可為 貴集團管理閒置現金提供額外靈活性，從而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山東財務過往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對 貴集團資金需求及業務營運建立了深刻理解。基於過往多年有關存款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山東財務具備充

分能力滿足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預計 貴集團使用山東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將具備成本節約性、便捷性及效益性特點。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 貴集團與山東財務的過往業務安排，相較於國內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貴集團與山東財務通常具備更為高效的溝通渠道。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貴公司已制定關於監控山東財務存款風險的相關指引（「**存款風險指引**」）。根據存款風險指引， 貴公司已設立應由董事長領導的存款風險防範領導小組（「**風險防範領導小組**」）。風險防範領導小組主要負責收集並審查山東財務的財務信息，並每半年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二零二四年的風險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風險評估報告**」）。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風險評估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審查山東財務的背景及內部監控架構。二零二四年風險評估報告重點指出：(i)山東財務是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金融牌照；(ii)山東財務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已建立風險治理架構，形成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組織體系；(iii)山東財務恪守審慎經營原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企業會計準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國家金融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開展業務；(iv)山東財務資本充足率、投資比例等財務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監管要求；及(v)山東財務自成立以來未發生擠兌、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擔保墊款、信息系統嚴重故障、搶劫或欺詐等重大案件，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或刑事案件。此外，山東財務核數師未發現其內部監控存在重大缺陷。基於山東財務良好的風險狀況和財務表現，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於山東財務存款面臨的流動性風險被視為偏低。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山東財務向 貴公司出具函件，確認其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承諾。山東財務同意盡其最大努力確保 貴集團存放的存款將主要用於促進 貴集團的資金轉移服務。任何由 貴集團存於山東財務的未使用存款將存入主要國家商業銀行及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等機構。此外，山東財務承諾，承擔因其未能履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於 貴集團擁有於陝西法士特(其間接持有山東財務6.25%(在增資完成後為3.91%)股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將閒置現金投入存款服務有利於山東財務，而 貴集團亦可通過其股權投資受益於山東財務淨利潤的潛在增長及升值。

因此，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上限

4.1.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審閱期」) 貴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存於山東財務的最高過往存款餘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二十九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二十九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二十九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十億元)
現有年度上限	34.0	37.0	40.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二十九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二十九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八個月
貴公司存於山東財務的最高過往 存款餘額	30.0	31.0	33.4 ¹
使用率	88.2%	83.8%	83.5%

附註1：金額指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存於山東財務的最高過往存款餘額。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審閱期內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88.2%、83.8%及83.5%，於審閱期內維持相對穩定且大致上已獲使用。

4.2. 新上限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釐定，實際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此外，吾等了解到，山東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山東財務等金融機構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

吾等了解到，中國人民銀行已經頒佈基準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作為中國國內商業銀行釐定向其客戶提供的存款利率時的參考基準。因此，吾等認為於比較山東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時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作為參考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就現行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山東財務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進行的研究概要載列如下。

	現行中國 人民銀行利率 (每年)	山東財務提供 的現行利率 (每年)	其他兩間 商業銀行所報 的存款利率 (每年)
活期存款	0.35%	0.20%	0.10%
定期存款			
3個月	1.10%	1.35%	0.80%–0.85%
6個月	1.30%	1.55%	1.00%–1.10%
1年	1.50%	1.65%	1.10%–1.30%
2年	2.10%	1.70%	1.20%–1.35%
3年	2.75%	2.15%	1.50%–1.55%

吾等注意到，山東財務就3個月、6個月及1年定期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標準利率，而山東財務就活期存款、2年及3年定期存款提供的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標準利率。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且並無就此作出進一步更新，故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乃作為山東財務等金融機構設定存款利率時的參考，並可由各金融機構根據商業決策予以調整。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取得 貴公司自中國國內兩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存款利率報價。吾等注意到，該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包括一家 貴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中國國有銀行)和一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鑒於該兩份報價來自(i)一家 貴集團主要與其維持銀行業務關係並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及(ii)一家具規模的商業銀行，吾等認為兩份報價均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經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同期山東財務就相同類別及相同存款期的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現行利率高於另外兩間獨立商業銀行所報的利率。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審閱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且僅會於山東財務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兩間獨立商業銀行所報的條款時使用有關存款服務。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符合或高於獨立金融機構就具有相若期限的相若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

4.3. 釐定新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如下：

	由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十億元)	由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十億元)	由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十億元)
新上限	40	40	40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新上限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新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過往現金狀況；(ii) 貴集團業務運營的預期增長；及(iii) 來自山東財務利息收入的預計金額釐定。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存於山東財務的存款(包括該等餘額的應計利息)每日最高收市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10億元及人民幣334億元，分別相當於金額設定為人民幣400億元的新上限約75%、77.5%及83.5%。因此，新上限與審閱期內過往最高收市餘額相若；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40億元、人民幣370億元及人民幣400億元已分別於審閱期內使用約88.2%、83.8%及83.5%，金額設定為人民幣400億元的新上限可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管理其閒置現金；
- (iii)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公司通過強化科技創新、搶抓市場機遇、深挖運營潛力，有效克服行業低位運行壓力。於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5,69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0.8%。同時於二零二四財年，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40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約26.5%。該等主要表現指標全面向好，並繼續保持高質量穩健發展。貴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將為貴集團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入，推動貴集團對山東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預計人民幣400億元的新上限將足夠滿足有關需求；及
- (iv) 由於山東財務提供的最新存款利率(即0.20%至2.15%)高於另外兩間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即介乎0.10%至1.55%)，而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00億元，其提升了貴集團將更多閒置現金存於山東財務的靈活性，以藉此賺取更多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上限乃設定為人民幣400億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的淨利潤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約27.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4,278百萬元。儘管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貨幣資金減少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6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及借款。考慮到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的利潤增加及貸款及借款金額減少，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壓力將會減少。因此，貴集團未來的現金儲備增加將可存於山東財務等金融機構，以賺取更多利息收入，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並無責任接受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具靈活性的閒置資金存放平台，而 貴集團可藉此賺取更多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新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山東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貴公司已制定存款風險指引，據此 貴公司成立了風險防範領導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貴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擔任副組長，貴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管理部相關人員擔任成員。風險防範領導小組進行存款風險防範處理工作，負責收集、審查山東財務的財務信息，每半年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根據相關內部控製程序：

- (i) 山東財務須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ii) 在 貴集團向山東財務存入資金前，須獲取山東財務過去三年的經審計報告以及山東財務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iii) 山東財務每月的月度報告或財務報表將向 貴集團提供；
- (iv) 在 貴集團向山東財務存入資金存續期間，貴公司須定期獲取並審閱山東財務的月度報告及每月的審計報告，並每年進一步取得及審閱山東財務的經審計年度報告，以評定山東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

- (v) 已向 貴公司財務結算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分配具體職責，對 貴集團在山東財務的存款餘額進行每日審核及核對，以避免 貴集團於山東財務的存款餘額超過新上限，並確保 貴集團的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新金融服務協議；及
- (vi)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告知 貴公司，山東財務亦承諾採取積極措施解決該等情況或防止該等風險擴散及蔓延。可能損害 貴集團存款安全或危及 貴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包括山東財務破產或解散、銀行發生擠兌、未能按時償還到期債務、大額貸款逾期、墊付擔保、信息系統發生嚴重故障、發生搶劫或欺詐、山東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或刑事案件、或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災害等。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採取一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將具體職責分配至財務結算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對 貴集團於山東財務的存款進行每日審核及核對，以避免於山東財務的存款餘額超過新上限，並確保 貴集團的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新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核數師將按照上市規則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 貴公司年報內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審閱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確認，且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項。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設有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存於山東財務的存款將不會超過新上限；(ii)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事宜；及(iii)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山東財務並無任何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吾等認為已設有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規管及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chaipower.com)登載：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27頁至第4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690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32頁至第4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641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34頁至第4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526_c.pdf)

2.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9,127百萬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銀行借貸	3,132
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銀行借貸	3,344
非流動銀行借貸	12,651

有關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74
無抵押：	19,0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8,610百萬元的借款獲得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銀行綜合授信總額約人民幣196,71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7,025百萬元未動用。

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的質押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
----------	----

承兌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兌負債約人民幣30,597百萬元。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約人民幣7,762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或有負債

(1) 保兌倉敞口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與經銷商、承兌銀行三方簽訂三方合作協議，經銷商向銀行存入15%至40%的保證金，根據銀行給予的一定信用額度，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用於購買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產品，陝西重型汽車

有限公司為經銷商提供票據金額與保證金之間差額的還款保證責任。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在收到經銷商銀行承兌匯票時，向經銷商交付產品並確認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承兌匯票金額為人民幣388百萬元。

(2) 與融資租賃公司有關的業務

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現金銷售賣斷給經銷商的產品，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與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雙方約定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的經銷商及其終端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的承租方(終端客戶)未能支付融資租賃分期付款及利息、且相關經銷商不能履行回購義務的，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在滿足約定的產品質量條件下履行見物回購義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回購擔保責任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

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銷售的經由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農業裝備產品，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雙方約定：直銷模式下，若承租方(終端客戶)未能按期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租金及利息，濰柴雷沃履行回購義務；經銷模式下，若承租方(終端客戶)未能按期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租金及利息，且相關經銷商不履行回購義務，濰柴雷沃履行回購義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回購擔保責任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項或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且已發行或已授權或已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或非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將延續穩中求進總基調，政府將以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加強超常規逆周期調節，在財政貨幣政策協同發力下，以內需提振、科技創新和產業升級為核心動力，支撐高質量發展。

因此，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主動作為、創新求變、加快轉型，全面築牢優勢主業，不斷壯大發展新動能，推動本集團各項工作再加力、再突破、再提效，高質量完成全年經營目標任務。本集團將持續深耕細分市場，堅決完成預算目標。本集團將進行精準營銷、提速研發、高效交付、保障服務，確保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銷量穩健增長、客戶更加滿意。本集團將重點優化產品結構，加快從同質化價格競爭向高端化技術競爭轉型，努力實現各業務市場佔有率、高端產品佔比、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本集團將做強動力系統核心競爭優勢，支撐整車整機邁向世界一流。變革求新轉型升級的同時，本集團將培育優質戰略增量。在鞏固本集團傳統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重點推動五大戰略業務轉型，包括(i)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ii)重點發力大缸徑發動機業務；(iii)全力搶抓海外市場戰略窗口；(iv)做強做大後市場業務；及(v)加快數智化轉型。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德成	實益擁有人	800,000	—	0.01%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1,000,440	—	0.011%
	配偶持有之權益	<u>444</u>	<u>—</u>	<u>0.000005%</u>
		<u>1,000,884</u>	<u>—</u>	<u>0.011%</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3. 上表所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8,715,671,296股（含6,772,631,296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計算的。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佔相關法團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Richard Robinson Smith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普通股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2,550,620	21.00%	-	-	16.32%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550,620	21.00%	-	-	16.32%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 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60%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30%
Barclays PLC (附註3)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17%
					<u>25,978,602</u>	<u>5.35%</u>	<u>1.19%</u>
Morgan Stanley (附註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10%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13%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0.96%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171,391,446	8.82%	1.9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u>464,318</u>	<u>0.02%</u>	<u>0.01%</u>
					<u>171,855,764</u>	<u>8.84%</u>	<u>1.97%</u>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29,387,177	1.51%	0.34%
	投資經理	好倉	-	-	58,010,145	2.99%	0.67%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6,512,397	0.34%	0.07%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62,750,773	3.23%	0.72%
					<u>156,660,492</u>	<u>8.06%</u>	<u>1.80%</u>
Citigroup Inc.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25,613,234	1.35%	0.30%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3,168,101	0.16%	0.04%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14,299,205	5.88%	1.31%
					<u>117,467,306</u>	<u>6.05%</u>	<u>1.35%</u>
	你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淡倉	-	-	2,756,836	0.14%	0.03%
Black Rock, Inc.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101,777,509	5.24%	1.17%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4,888,000	0.25%	0.06%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97,282,596	5.01%	1.12%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馬常海	董事長、總經理	副總經理
王德成	副董事長	—
黃維彪	董事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

- (a) 在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補充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及盛瑞傳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就本公司按對價人民幣760,091,400元向中國重汽出售盛瑞傳動38%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
- (b)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山東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向山東財務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5,575.68百萬元的增資(據此本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將合共作出增資人民幣653.4百萬元)訂立的增資協議。

8. 展示文件

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chaipower.com>)：

- (i) 新金融服務協議；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及
- (iii) 本補充通函附錄二「6.專家」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云云女士，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版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